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4/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6月29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打擊非法入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入境活動而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事所作的討論。

#### 打擊非法入境活動的執法工作

2. 根據保安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本港所有執法機關齊心協力，打擊販賣人口和非法入境活動。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下述各項

- (a)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負責緝查用作進行海上走私或販運活動的可疑船隻，以及堵截相信經過改裝作偷運非法入境者用途的船隻；
- (b) 為對付利用船上貨櫃偷運非法入境者的問題，海關已加強對貨櫃進行執法行動。在2007年，海關在各貨櫃碼頭共檢查了12 870個貨櫃，並加強巡查貨櫃存放場，特別留意"軟頂"、冷凍及經改裝的貨櫃，以及曾新近進行修補的"一般用途"貨櫃。海關亦使用精密的流動X光車輛掃描系統，加強檢查貨櫃碼頭內的貨櫃。此外，海關人員會定期對離港前往外地的船隻進行搜查，以偵查偷運人口活動；

- (c) 入境處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的出入境櫃位)的人員均時刻保持高度警覺。由於有來港人士以合法的旅行證件入境，然後在過境地方調換證件，改持偽造或非法取得的第三國家證件出境，因此當局經常在過境旅客休息室、轉機區、碼頭和離境閘口進行監視行動，防止任何人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作為非法入境者的中轉站；
- (d) 警方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由於大部分非法入境者是經由內地進入香港，警方會對可疑集團展開調查，並在適當時聯同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截查行動；
- (e) 各執法機關之間會就偽證集團活動、偽證活動趨勢及相關事宜交換情報，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當局互通消息；及
- (f) 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嚴厲的檢控政策，對付使用、販運及供應偽造旅行證件的人士。安排未獲授權入境者進入香港特區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萬元，以及監禁14年。

### 關於非法入境的統計數字

3. 根據保安局網頁提供的資料，由2001年至2008年上半年，在本港被捕的內地非法入境者數目如下 ——

年份	被捕的內地非法入境者總數	與上一年數字比較的增減 (%)
2001	8 322	-1.82
2002	5 362	-35.57
2003	3 809	-28.96
2004	2 899	-23.89
2005	2 191	-24.42
2006	3 173	+44.81
2007	3 007	-5.23
2008 (1至6月)	1 218	-21.06

4. 入境處在過去多年搜獲的偽造旅行證件的數目如下 ——

年份	在本港搜獲的偽造旅行證件的數目	在機場搜獲的偽造旅行證件的數目
2001	3 148	2 196
2002	3 549	2 913
2003	3 094	2 453
2004	2 521	1 717
2005	2 334	1 509
2006	2 387	1 394
2007	1 598	1 002
2008 (1至6月)	957	537

###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5. 在1999年6月29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就打擊非法入境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自終審法院在1999年1月29日就居留權證明書計劃作出裁決後，警方及內地有關當局已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對付非法入境活動。在陸上邊界沿線當值以執行24小時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約有1 000名。此外，警方更裝設了多種電子設備，例如熱能探測器及手提紅外線車底探測器。當局亦加強進行海上巡邏工作，調派總數約為60艘的水警輪作出全面戒備，監視非法入境活動。此外，在本港其他地區當值的警務人員亦已全面戒備，對非法入境者作出阻截。

7.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自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亦已加強其邊境防衛工作，以配合香港警方所採取的措施。內地當局已實行向提供資料人士作出酬賞的計劃，藉以擴大其情報網絡，並加強推行有關非法入境的教育宣傳活動，以及為高速追截艇裝置雷達設備以對付非法入境活動。根據內地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在1999年2月至4月期間，被拘捕的蛇頭約有700人。由於香港警方與內地當局在預防非法入境活動方面合作無間，相信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將會持續下降。

8. 委員關注到當局為了防止有大量非法入境者湧入本港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端賴本港及內地執法機關所獲提供的額外人手才能取得成效。

9.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是透過內部重新調配人手及安裝電子設備來實行各項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進一步加強執法機關反偷渡活動的能力，當局已就陸上邊界圍網沿線的電纜感應器系統進行改善工程。至於內地當局有否調派額外人手執行預防措施，政府當局並沒有此方面的資料。

10.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據報有不少按"香港遊"旅行團計劃持雙程通行證來港觀光的內地人士在港逾期逗留。部分此類人士未必會在港非法受僱工作，但卻純粹基於不同理由而在港逗留。此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任何計劃及採取措施，以堵塞漏洞。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一直有和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盡量減低"香港遊"旅行團計劃被濫用的可能性，例如避免任何人藉該計劃來港非法受僱工作或逾期逗留。政府當局知悉部分內地居民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希望來港，以便尋找提出居留權申訴的機會。政府當局已提醒內地當局注意此種可能濫用該計劃的情況。為對付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加強對黑點進行突擊搜查的工作。此外，當局亦已對《入境條例》(第115章)有關條文作出修訂，以期打擊非法受僱在建築地盤工作的行為。

## 相關資料

12. 黃容根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曾分別於2001年3月28日及2007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堵截內地人士非法入境及非法入境者為了在獄中接受治療而在港犯案提出質詢。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 有關文件

13.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更多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6月2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783/98-99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6月29日特別會議所提交有關就非法入境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文件[立法會CB(2)2412/98-99(02)號文件]。

14.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3日

\* \* \* \* \*

**堵截內地人士非法入境**

**8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堵截內地人士非法入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本港陸上及水域截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數目分別為何；請按截獲該等非法入境者的地區和水域提供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採取何種措施堵截非法入境者；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內地人士以下述方式非法入境：先乘船在離島登岸，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市區？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香港警務處在本港陸上及水域各警區截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數目分別為：

年份	1998	1999	2000
	陸警總區		
香港島	1 057	799	565
西九龍	2 256	1 689	1 677
東九龍	1 279	821	441
新界北	6 009	5 169	3 696
新界南	1 866	1 337	862
小計	12 467	9 815	7 241

	水警總區		
長洲分區	29	19	16
港口分區	54	38	41
南分區	194	177	22
北分區	127	77	54
東分區	106	155	108
西分區	324	263	149
小計	834	729	390
總數	13 301	10 544	7 631

(二) 在香港境內堵截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主要由警務處負責。警方會在各不同層面及區域，實施不同的措施，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在第(一)部分所臚列在香港各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的數字顯示，非法入境活動已大致上受到控制。警務處仍會採取以下各項主要措施，堵截非法入境者：

- (甲) 在各陸地警區內，持續執行不同規模的反非法入境活動。除了指令巡邏警員在街上截查可疑人物，警務處會不時與有關政府部門如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採取聯合行動，合力取締非法入境活動。
- (乙) 透過地區情報網絡，循不同途徑如被捕的非法入境者及地區人士，收集有關非法入境活動的有關情報，並分發各警區，使各分區警署能有效掌握非法入境活動的趨勢及黑點，更有效策劃有關措施，打擊此類活動。
- (丙) 加強在反非法入境活動工作上高科技儀器的應用，以提高警方偵查及堵截非法入境活動的能力。例如，警方已購備熱能探測器，協助警務人員在夜間監察邊界地區附近的非法入境活動。警方在各陸路邊界管制站設有車底偵察系統，以打擊內地人士利用匿藏過境車輛底部的手法，非法入境。此外，邊界警區亦正計劃更換設於邊界圍網的電子感應系統，使警方能更有效堵截攀越圍網非法入境的內地人士。
- (丁) 透過既定的渠道，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互相通報有關非法入境活動的情報，並定時舉行配合演練，加強雙方在打擊非法入境活動方面的溝通及合作。在有需要

時，雙方亦會採取同步行動，合力防止及堵截內地人士非法進入香港境內。

(三) 除上述的主要措施，警方亦會採取以下特別措施，堵截循水路非法入境的內地人士：

- (甲) 就所得情報，安排針對打擊行動，截查可疑的船隻及監視非法入境者登陸的黑點，並會在港外線碼頭及其鄰近的集體運輸站，進行截查行動。
- (乙) 在流浮山警署的天台安裝先進的雷達設施，供水警人員使用，令他們能更準確地監視后海灣一帶的水面情況及堵截從水路的非法入境者。
- (丙) 在非法入境者登陸的黑點附近一帶的通道，設立小型路障，截查路過的可疑人士。
- (丁) 購備 5 艘高速快艇，加強警方在海上堵截非法入境者的能力。

\* \* \* \* \*



\* \* \* \* \*

非法入境者為了在獄中接受治療而在港犯案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非法入境者被拘捕及被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用於在囚的人的醫療開支總額，以及當中非法入境者所佔的金額；及
- (三) 有否評估非法入境者為了在獄中接受治療而來港犯案的情況是否普遍，以及有否研究遏止這情況的措施，包括與相關國家商討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首 9 個月，被拘捕及被定罪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非法入境者人數，按國籍分類表列如下：

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非法入境者類別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至 9 月)
內地	2 191	3 173	2 199
越南	373	598	448
其他地區 <sup>(A)</sup>	-	273	937
總數	2 564	4 044	3 584

註：當局由 2006 年 1 月開始收集來自其他地區的被捕非法入境者數據。

被定罪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非法入境者類別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至 9 月)
內地	1 546	1 577	1 016
越南	200	312	229
其他地區	143	154	167
總數	1 889	2 043	1 412

- (二) 根據懲教署及衛生署的資料，過去 3 年用於所有在囚的人的醫療開支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醫療開支總額 <sup>(註)</sup>
2004-2005	1.55 億元
2005-2006	1.50 億元
2006-2007	1.55 億元

註：有部分用於在囚的人的醫療開支由醫院管理局支付，但該局並沒有分項計算有關開支，因此上列金額只反映懲教署及衛生署的支出。

懲教署及衛生署並沒有分項計算非法入境者於在囚的人的醫療開支中所佔的金額。

- (三) 所有觸犯本港法例的人均須接受法庭的裁決。對於有報道指有非法入境者聲稱故意來港犯案以圖入獄是為了接受治療，我們很難證實這是否完全屬實。懲教署的法定職責是根據法庭的裁決，羈押由法院交付其監管的人，並且須平等對待每名囚犯，包括為囚犯提供醫療服務，不會因他們的身份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雖然我們難以評估非法入境者來港犯罪的目的是否純為在獄中接受治療，但在處理非法入境者來港的問題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警方都在源頭上嚴格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以堵截非法入境活動。

入境處人員會嚴守各口岸，以阻截可疑的人入境，並針對非法勞工等犯罪活動的黑點，加強執法行動。警方亦採取嚴謹和有效的執法措施，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包括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情報交流，以加強在內地及在香港周邊的堵截行動，此外，並密切監察情況，與其他執法機構互相配合，積極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到目前為止，香港已經與 10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澳門就被判刑人士的移交達成協議。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討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但是，能否簽訂協議，最終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是否已有本土法例，可以容許移交的進行。此外，即使簽訂了移交的協議，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和有關協議的規定，被判刑人士的移交必須得到移交方、接收方和被判刑人士的同意，才能跟進處理。

\* \* \* \* \*